

#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动力厂液氧汽化系统改造及 2号工业锅炉输煤系统改造项目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专项评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202307CHNAH03】

本合同由双方于【2023.7.21】在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】  
签署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】

住所：【呼伦贝尔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9号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陈国木】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【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】

住所：【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王普贤】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动力厂液氧汽化系统改造及2号工业锅炉输煤系统改造】工程项目【安全生产】专项评价咨询服务事宜，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及场址

甲方拟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名称为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动力厂液氧汽化系统改造及2号工业锅炉输煤系统改造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】，工程项目初步选址为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202307CHNAH03】号《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  
公司动力厂液氧汽化系统改造及2号工业锅炉输煤系统改造项目专  
项评价服务合同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刘沁芳

2023年7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王雪

2023年7月21日